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2年9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18倍。本次发行价格37.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6.22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18倍，超出幅度为16.1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32元股（不含46.3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32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230万股（不含2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3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3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9月26日14:39:19:442（不含2022年9月26日14:39:19:44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3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30万股，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9月26日14:39:19:44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1,3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125,390万股的1.001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有效认购倍数、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95,52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95,52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于2022年9月30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9月29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瑞晨环保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18倍（截至2022年9月26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9月2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300091	金通灵	0.0133	0.0118	3.74	281.2	316.95
300950	德固特	0.2860	0.2192	20.63	72.13	94.11
688096	京源环保	0.5216	0.4531	11.67	22.37	25.76
300470	中密控股	1.3809	1.2586	37.57	27.21	29.85
平均值					40.57	49.9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9月2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金通灵2021年扣非前、扣非后市盈率均为极端值，因此均未纳入市盈率平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7.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6.2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2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18倍，超出幅度为16.1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49.9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710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62.66%；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72,14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2.35%，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08.47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4）《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4,897.01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7.89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67,862.69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7,910,448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44,897.0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7.89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7,862.6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404.6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0,458.06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瑞晨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910,4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43号文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瑞晨环保”，股票代码为“30127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7,910,448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1,641,792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895,522股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6,44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910,448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9月26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有效认购倍数、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2.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3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T日）9:30-15:0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瑞晨环保”，申购代码为“301273”。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7.8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2年9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9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9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10月1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在2022年10月11日（T+2日）8:30-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13日（T+4日）刊登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下转A13版）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2022年9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18倍。本次发行价格37.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6.22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18倍，超出幅度为16.1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910,4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2］1643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7,910,44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32元股（不含46.3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32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230万股（不含2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3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3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9月26日14:39:19:442（不含2022年9月26日14:39:19:44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3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30万股，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9月26日14:39:19:44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1,3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125,390万股的1.001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95,52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2.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截止2022年9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18倍。

截止2022年9月2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300091	金通灵	0.0133	0.0118	3.74	281.2	316.95
300950	德固特	0.2860	0.2192	20.63	72.13	94.11
688096	京源环保	0.5216	0.4531	11.67	22.37	25.76
300470	中密控股	1.3809	1.2586	37.57	27.21	29.85
平均值					40.57	49.9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9月2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金通灵2021年扣非前、扣非后市盈率均为极端值，因此均未纳入市盈率平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7.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6.2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2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18倍，超出幅度为16.1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49.9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个数为4,710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62.66%；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72,14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2.35%，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08.47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4,897.01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7.89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67,862.69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按本次发行价格37.89元股和17,910,448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7,862.6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404.6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0,458.0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